

报关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海格联合运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集装箱运输货物报关事宜达成如下约定：

- 一、甲方将其在深圳市盐田、蛇口、大铲湾口岸的进出境集装箱运输货物的报关业务委托乙方办理。
- 二、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报关所需的必要的、真实有效的、正确的合同、发票（品名需中文翻译）、提（运）单、报关委托书、报检委托书及相关报关报检的法律文件。
- 三、甲方应尊重他人知识产权，并就其货物的知识产权备案情况自行通过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系统进行查询。乙方仅就甲方委托事项提供劳务服务，对甲方货物知识产权侵权情况不负有审核义务。甲方因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对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四、乙方对因自身的过失与疏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乙方在代理甲方办理货物报关手续期间，如因甲方提供单据有误或不准时，造成单单不符、单货不符，并由此产生乙方无法正常报关、报验、送货或海关、检疫部门追究的一切责任与乙方无关；若在报关过程中出现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船期延误（如：海关电脑故障、电脑输送堵塞、海关查柜、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而产生的额外费用，将由甲方承担；乙方承担因其审单、做单错误而造成的查柜费，改船费，误船而产生的仓租、柜租、码头费用。对于非乙方过错导致的货物损失，甲方应直接向责任方提出索赔，乙方提供协助。
- 五、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报关，代理服务费按乙方的代理报关费用标准收取。（详见合同附页《海格代理报关费用标准》）。查柜费、港建费、保安费由乙方先行垫支，待月结时实报实销，以上垫支费用收费标准见附件。报关过程中如发生海关或商检查验货物的额外费用，乙方垫付后需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 六、如甲方出口报关单证提供齐全，乙方应在该批货物的截关期内完成代理报送业务，否则乙方原因造

成延误的，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甲方可委托乙方代为购买货物运输保险，所涉的保费由甲方或乙方承担，具体承担方式及费用详见报价表；甲方知悉并接受已有的保险责任免除条款，甲方在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应通知乙方，并有义务协助提供保险理赔所需单证，若因甲方通知不及时，单证提供不足，造成无法理赔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八、费用结算

1.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 1.2 种方式结算代理报关费。

1.1 按次结算：每次代理报关之前，甲方需预付人民币 / 元或在报关完毕，交付资料之前付清。

1.2、按期结算：月结 30 天，例如甲方应于 2021 年 08 月 31 日之前向乙方支付 2021 年 07 月全月发生的费用。乙方每月 5 日之前（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出具上月的代理报关费对账单传真至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对账单之后 5 个工作日内核实对账单并确认给乙方。超过 5 个工作日不予确认的，视为认可；对账单金额有异议的，需在付款期限内先支付无异议部分金额。对于异议部分，双方另行协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信用额度为累计不超过 RMB 壹万，费用累计超出此信用额度的，甲方应立即付清已发生的全部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单或中止操作。

九、乙方免费并及时给甲方提供信息传递和有关海关业务咨询。

十、本合同有效期为 2 年。有效期间为 2022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8 月 31 日。

十一、本合同签订前，甲乙双方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资质文件给对方备案。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应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且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的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必要支出。

十三、合同期限内，甲、乙任何一方如遇正当原因需要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一个月知会对方，并做好相应的交接工作。

十四、以下补充内容可参考：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政府政策的改变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者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货物被扣、不能报关或者报关滞后，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一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的有效的证明文件。按照

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2. 需要变更的事项，甲方应在报关前提出，并应出具书面的变更通知书；报关后有正当理由更改的，甲方应书面委托乙方协助办理。由于变更引起的一切费用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甲方：(公章)

代表人：(签章)

地址：

电话：

签订日：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章)

地址：

电话：

签订日： 年 月 日